

For Information Reading Only

雙居住單元屋聲明

雙居住單元屋的地址：_____

房屋類型： 獨立屋 半獨立屋 鎮屋

雙居住單元屋是指一個獨立屋、半獨立屋或鎮屋中包含兩個居住單元，每個居住單元：

- 包含設備齊全一套房間；
- 用於居住；
- 包含專為居住者使用的廚房、衛生間設施；
- 有直接或間接地通往外邊的出口。

我，_____（聲明人的名字），
居住於_____（地址），鄭重地聲
明：

1. 上述房屋中的雙居住單元屋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就已存在。
2. _____（日/月/年），我是：
 - 註冊屋主，本房屋包括雙居住單元屋
 - 租客，住於第二個居住單元
 - 承建人，承建第二個居住單元
 - 律師，參與本房屋的所有權查尋
 - 地產受押人，處理該地產抵押事宜
 - 保險經紀人，處理該地產的保險單
 - 獨立地產評估員，對該地產進行過評估
 - 地產代理人，進行過售房登記
3. 為支持我的聲明，我提供以下證據以證明上述地產的雙居住單元屋狀態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就已存在：
 - 當時的租金收據或登出的租金支票
 - 當時的租約或合同
 - 收入稅單，表明當時的租金收入
 - 水電費帳單，水電錶、電話的接入服務費帳單或其他相關的單據
 - 第二居住單元承建商的服務收據
 - 照片、錄影帶或售房登記，並有日期為證
 - 政府的許可證，和/或檢查記錄，包括自主申請檢查或被舉報
 - 其他，請詳細說明：

我嚴正聲明以上所述為實，我的聲明如同宣誓一樣有效力。